



廣白石叢書

疏濬提要  
本朝河防略記

不  
藏書印

14  
588  
6



明僧  
卷六  
288



疏論提要引論要

明神宗四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書刊行會  
氏寄贈

板倉家  
文庫記

天下之水害最可患者莫如畿內畿內之最可患者  
莫如攝河之間蓋攝河之地北有淀河南有大和河  
五畿之水皆會焉丹伊江三列諸水亦注之而至大  
阪城下合流遂入于海其間地夷流漫河道頻淤一  
遇霖滂諸水遽漲則衝潰衍溢畿內郡縣莫不被其  
害而居民大困流離凍餒頻歲相尋嗷嗷訴官請疏  
鑿不已而說水利者往往膚見臆度未嘗得其要格  
而不行五十餘年矣于是天和中陳魯公出而  
國家差使權臣巡視遂大興役令某濬治二河及上

疏瀹提要  
流諸水泉以為是役也開國未嘗有之若非資於古則功不可得而成為因叩余以中朝曆代治河之事於是與一二同志涉獵經史上自唐虞下及元明可便於今日者槩抄出之集為一冊余聞之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水之所以為水禹之所以為治無出此矣自古治水順之則成逆之則敗雖有智者莫之能易矣是編也卹患之卓論疏塞之良方得失利害井井可槩見矣雖未免遺漏而於治河之策其或可鑒而則焉其繁者芟之不必備文韓子曰記事者必提其要因名曰疏瀹提要

疏瀹提要  
帝堯甲辰年六十有一載洪水為患咨四嶽舉鯀命為司空俾乂

語詳書典

通志曰是時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出孟門江淮通流無有乎原高阜故曰洪水滔天懷山襄陵堯憂民之憂而求治水者群臣四嶽皆舉高陽氏之子伯鯀堯封鯀為崇伯使之治水鯀乃興徒役而作九仞之城訖無成功

帝堯壬子年六十有九載縣治水績用弗成

帝堯癸亥年八十載禹治水成功因定九州貢賦秉  
玄圭入覲告成

語詳書禹貢

通志曰舜見鯀治水無狀乃殛之於羽山天下  
皆以舜之誅為是乃舉禹使續父業天下皆以  
舜之舉為公又曰舜以任不專則功不成業不  
世則知不周鯀雖治水無功而禹為其子九年  
之間足知利害不使易業故首命禹為司空誅

人用子而舜無疑心戮力勤王而禹無仇色

禹貢曰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敷分也分別土地以為九州也奠定也定高山大  
川以別州境也若堯之濟河青之海岱揚之淮海  
雍之黑水西河荆之荆衡徐之海岱淮豫之荆河  
梁之華陽黑水是也方洪水橫流不辨區域禹分  
九州之地隨山之勢相其便宜斬木通道以治之  
又定其山之高者與其川之大者以為之紀綱此  
三者禹治水之要故作書者首述之○曾氏曰禹

別九列非用其私智天文地理區域各定故星土之法則有九野而在地者必有高山大川為之限隔風氣為之不通民生其間亦各異俗故禹因高山大川之所限者別為九州又定其山之高峻水之深大者為其州之鎮秩其祭而使其國主之也

右蔡傳

又曰冀州既載壺口

經始治之謂之載壺口山名漢地志在河東郡北屈縣東南今隰州吉鄉縣也○今按既載云者冀州帝都之地禹受命治水所始在所當先經始壺

口等處以敘河勢故曰既載然禹治水施功之序則皆自下流始故次兗次青次徐次揚次荆次豫次梁次雍最下故所先雍最高故獨後禹言予決九州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即其用工之本末先決九川之水以距海則水之大者有所歸又濬畎澮以距川則水之小者有所泄皆自下流以疏敘其勢讀禹貢之書求禹功之序當於此詳之

右蔡傳

秦始皇元年秦鑿涇水為渠韓欲疲秦使與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為間於秦鑿

涇水自仲山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中作而覺欲殺  
秦之國曰臣為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秦亦萬世之  
利也乃使卒為之注填閼之水既寫鹵之地四萬  
餘頃收皆畝一鍾由是秦益富饒  
集覽填閼之水填塞也閼作淤說文澱滓濁泥  
寫鹵之地寫作乍乍鹵鹹地可煮為鹽  
前漢武帝元光三年春河徙頓丘夏決濮陽  
春河水從頓丘東南流夏復決濮陽瓠子注鉅  
野通淮泗汎郡十六發卒十萬塞之輒復壞是時

田蚡奉邑食郟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郟無水災邑  
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  
強塞望氣者亦以為然於是久不塞  
武帝元光六年春穿渭渠  
大司農鄭當時言穿渭為渠下至河漕關東粟徑  
易又可以溉渠下民田方餘頃至是發卒數萬人  
穿之三歲而通人以為便

前漢書溝洫志鄭當時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  
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

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云云

武帝元封二年夏四月祠泰山還臨塞決河築宜防宮

初河決瓠子二十餘歲不塞梁楚尤被其害是歲發卒數萬人塞之自泰山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壁令群臣負薪卒填決河築宮其上名曰宣防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集覽宣防義取宜導防壅也二渠河渠書禹所

### 二渠引其河

河渠書是時下淇園之竹以為楫

如淳曰樹竹塞水決之口稍稍布插接樹之水稍弱補令密謂之楫以草塞其裏乃以上填之有石以石為之

### 武帝太始二年穿白渠

趙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

質實一統志云白渠在西安府涇陽縣西北漢  
白公引涇水溉田有大白中白南白三渠下流  
入高陵縣界當時民得其利歌曰田於何所池  
陽谷口鄭國在前白公在後舉插成雲決渠爲  
兩涇水一石其沉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  
食京師億萬之口

前漢成帝建始四年河決

先是清河都尉馮遂奏言郡承河上流土壤輕脆  
易傷頃所以閹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

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  
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  
不霽必盈溢九河今既難明屯氏河絕未久其處  
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分殺水力道理便宜可復  
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不豫修治北決病四  
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  
史以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至是大雨水十餘  
日河果大決東郡金隄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  
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  
所



成帝河平元年春以王延世爲河隄使者塞河決  
杜欽薦王延世爲河隄使者延世以竹落長四丈  
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隄  
成賜延世爵關內侯  
集覽竹落落與給通以竹篾爲外蕃而籠絡之  
方言篾木細枝也  
成帝河平三年河復決復命王延世塞之  
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

復遣王延世作治六月乃成  
成帝鴻嘉四年秋河水溢  
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  
民舍四萬餘所平陵李尋等奏言議者常欲求索  
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  
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  
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於是遂止不塞朝  
臣數言百姓可哀上遣使者處業振贍之  
也

集覽溢  
溢涌滿

成帝綏和二年求能浚川疏河者  
騎都尉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  
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上  
從之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  
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  
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旱下以爲汙澤使秋水多  
得其所休息左右遊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  
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  
口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

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宜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  
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境趙  
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  
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  
非其正水尚有所遊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  
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宮宅遂成聚落大小時至  
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  
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隄防隘者去水數百步遠  
者數里於故大隄之內復有數重民居其間此皆  
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內黎陽至魏郡昭陽東西互

有石隄激水使還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於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暮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林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柝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々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奸且以大漢

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下之具水門但用上木今作石隄勢必完安冀州渠首盡當仰此水門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則填淤加肥永麥更爲秔稻轉漕舟船便此三利也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

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  
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前漢平帝元始四年徵能治河者

時又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略異者閔並言河  
決率常於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上疏惡聞  
禹治河時本空此地秦漢以來河決南北不過百  
八十里可空此地勿以爲官亭民室韓牧以爲可  
略於禹貢九河處穿爲四五宜有益王橫言河入  
勃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海溢西南出寢

西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禹之所河水本  
從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  
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之決處遂大  
不可復補宜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  
入海乃無水災司空掾桓譚典其議爲甄豐言凡  
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皆可豫見計定然後  
舉事費不過數億萬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產業民  
衣食縣官而爲之作乃兩便時王莽但崇空語無  
施行者

後漢明帝永平十二年夏四月修汴渠隄

初平帝時河汴決壞久而不脩建武十年光武欲  
修之浚儀令樂俊上言民新被兵革未宜興役乃  
止其後汴渠東浸日月彌廣兗豫百姓怨歎會有  
薦樂浪王景能治水者夏四月詔發卒數十萬遣  
景與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  
海口千餘里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  
漏之患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焉

西晉武帝泰始十年晉作河橋於富平津議者

杜預以孟津渡險請建河橋於富平津議者以爲  
殷周所都歷聖賢而不作者必不可立故也預固  
請爲之及橋成晉主從百寮臨會舉觴屬預曰非  
君此橋不立對曰非陛下之明臣亦無所施其功  
執集覽河橋說文水梁也以舟相比爲梁而渡杜  
預曰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

武帝咸寧四年秋晉大水

詔以水災問主者何水佐百姓杜預上疏以爲今  
者水災東南尤劇宜勅兗豫等州留漢氏舊陂以

蓄水餘皆決瀝令饑者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  
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取數鍾此又  
明年之益也典牧種牛有四萬五千餘頭可給民  
使耕種責其租稅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晉主從  
之民賴其利預在尚書七年損益庶政不可勝數  
時人謂之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也

南北朝陳隋甲辰年六月隋作廣通渠  
隋主文帝以渭水多沙深淺不常漕者苦之詔宇文愷鑿渠引渭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

### 廣通渠漕運通關內賴之

唐代宗廣德二年三月以劉晏為河南江淮轉運使  
自喪亂以來汴水堙廢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迂  
險勞費兵火之後中外艱食關中米斗千錢百姓  
將穗以給禁軍官厨無兼時之積晏乃疏浚汴水  
遺元載言具陳漕運利害令中外相應自是每歲  
運米數十萬石以給關中唐世稱漕運之能者推  
晏為首後來者皆遵其法度云

劉晏之事蹟詳于德宗建中元年

唐代宗大曆十三年春正月勅毀白渠碾磴

勅毀白渠支流碾磴以溉田昇平公主有二磴請  
存之上曰吾欲利蒼生汝識吾意當為衆先公主  
即日毀之

集覽白渠漢武帝時荊中大夫白公穿渠引涇  
水溉田故曰白渠

五代梁太祖開平四年八月吳越築捍海石塘廣杭  
州城

由是錢塘富庶盛於東南

實實一統志云捍海石塘在杭州府城東三里  
舊志云江挾海潮為杭人患梁開平中錢武肅  
王始建候潮通江門潮水衝激板築不就因命  
強弩數百以射潮頭既而潮水漸向西陵乃積  
石植木為塘捍之城基始定土人相傳吳越王  
箭所射止處嘗立鐵幢因名鐵幢浦今其鐵箭  
尚存

五代周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周河隄成

河自楊劉至于博州百二十里連年東潰分爲二  
派匯爲大澤涌漫數百里又東北環古隄而出灌  
齊棣淄諸州漂沒田廬不可勝計流民采菰穉捕  
魚以給食久不能塞至是遣李穀按視隄塞役徒  
六萬三十日而畢

周世宗顯德五年周汴渠成  
浚汴口導河流達于淮於是江淮舟楫始通

同六年二月周導汴水入蔡水

以通陳穎之漕

宋神宗熙寧四年浚漳河

從都水監丞宋昌言內侍程昉之議也役兵萬人  
袤一百六十里帝患財用不足文彥博曰足財用  
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乎省力從且河久不開不  
出於東則出於西利害一也今發夫閘治從東從  
西何利之有王安石謂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則或  
東或西爲害一也治之使行地中則有利而無害  
會京東河北風變異常民大恐帝手詔中書令省



事安靜以應天變漳河之役妨農來歲爲之未晚  
王安石格詔不下

神宗熙寧六年以范子淵提舉濬河司

河溢北京夏津帝詔執政聞京東調夫修河有壞  
產者且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或西或東利害無  
所較聽其所趨如何王安石曰北流不塞占公私  
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昨修二股費至少而  
公私田皆出向之渴鹵俱爲沃壤庸非利乎况調  
夫已減十去歲若復葺理隄防則夫愈減矣帝從

之乃始置疏濬黃河司先有選人李公義者獻鐵  
龍瓜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爲瓜形繫舟尾  
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  
爲可用而患其太輕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  
損乃別置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一尺  
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傍繫大船各用滑  
車絞之橈蕩泥沙或謂水深則杷不及底淺則齒  
礙泥沙人皆知不可用惟安石善其法乃賞懷信  
而命公義官以杷法下大名令都大提舉河隄范  
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以

事至京師安石問其故子淵意附會遠曰法誠善  
第同官議不合爾安石大悅及置濬河司將自衛  
州濬至海口差子淵都大提舉公義為之屬

神宗熙寧六年冬十月開直河  
時河北流閉已久水或橫決散漫常虞雍過外都  
水監丞王令圖獻議於大各第四第五埽寺處開  
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王安石主其議言于  
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  
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即以濬川杞

濬之苟置數千杞則諸河淺澱皆非所患歲可省  
開濬之費幾百千萬帝曰果爾甚善乃命范子淵  
領其事開直河深八尺凡退背魚助河則塞之

埽增額隄岸曰埽宋史河渠志云舊制歲虞河  
決有司常以孟秋預調塞治之物梢芟薪柴槎  
檣竹石芟索竹索凡千餘萬凡伐蘆荻謂之芟  
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梢辦竹糾芟為索以竹  
為巨索長十尺至百尺有數等先擇寬平之所  
為埽場埽之制密布芟索鋪梢芟相重壓之以  
土雜以碎石以巨竹索橫貫其中謂之心索卷

而束之復以大芟索繫其兩端別以竹索自內  
旁出其高至數丈其長倍之凡用丁夫數百或  
千人雜唱齊挽積置於卑薄之處謂之埽岸既  
下以楸梲閘之復以長木貫之其竹索皆埋巨  
木於岸以維之凡緣河諸州孟州有二埽開封  
有陽武埽滑州有七埽云云

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開通惠河以郭守敬領都水  
監事

初守敬言水利十有一事其一欲導昌平縣白浮

村神山水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諸水入城匯  
於積水潭復東折而南入舊河每十里置一牌以  
時蓄洩帝稱善復置都水監命守敬領之丞相以  
下皆親操畚鍤爲之倡置師之處往往於地中得  
舊時輓木人服其識逾年畢工自是免都民陸輓  
之勞公私便之帝自上都還過積水潭見舳舻蔽  
水大悅賜名曰通惠師韻會以版有所蔽

元成宗大德元年秋七月河決杞縣蒲口  
先是河決汴梁發丁夫三萬塞之至是蒲口復決

乃命廉訪使尚文相度形勢爲久利之策文言河  
自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視水高六七尺  
或四五尺北岸故隄水視田高三四尺或高下等  
大較南高於北約八九尺隄安得不壞水安得不  
北也蒲口今決千有餘步東走歸舊瀆行二百里  
至歸德橫隄之下復合正流或疆過之上決下潰  
功不可成揆今之計河北郡縣宜順水性築長隄  
以禦汎溢歸德徐邳之民任擇所便避其衝突被  
害民戶量給河南退灘地以爲業異時決他所亦  
如之亦一時救患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便帝從之

會河朔郡縣及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素田  
盡化魚鱉之區塞之便帝復從之是後蒲口復決  
障塞之役無歲無之而水北入河復故道竟如文  
言  
成帝大德二年開鐵幡竿渠  
時欲開鐵幡竿渠召鄆守敬至上都議之守敬曰  
頻年山水暴下非大爲渠堰廣五七十步不可執  
政吝於工費以其言爲過縮其壩三之一明年大  
雨山水注下渠不能容漂没人畜廬帳幾犯行殿

帝謂省臣曰郭太史神人也惜其言不用爾

同年秋七月大雨河決

漂歸德屬縣田廬禾稼詔免田租一年遣尚書那懷御史劉賡等塞之自蒲口首事凡築九十六所

明成祖永樂十年九月工部主事藺芳言中涿分導河流便由故道北入于海河南之民免于昏墊誠萬世之利然綠河新築護岸埽坐用蒲繩泥草不能經久臣愚以爲若用木編成大圈若欄圍然置之水中

以樁木釘之中實以石却以橫木貫于樁表牢築堤上則水可以殺堤可以固而河患息從之尚書宋禮薦其才擢爲工部右侍郎

明景帝景泰四年十月以左諭德徐有貞爲右僉都御史遣治張秋決河

有貞行汶濟踰衛及沁循河道濮范往來相度者久之上疏言臣聞治水有三要在知天時地利人事而已蓋河自雍而豫出陰即夷水勢既肆又由豫而兗上疏而水益橫流于是決而奪濟汶入海

之路以去諸水從之故隄潰渠淤滯溢旱涸此漕  
途之所由阻也今欲驟堙之則潰者益潰淤者益  
淤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決決止多方建閘壩  
以時節宜無溢涸而後河可得而安時有撓其議  
者曰不能塞河令不為患顧聞之令為患耶帝遣  
中使即問有負出二壺一竅五竅者各一均注水  
而並瀉之五竅者先涸于是使者曉然知疏策之  
道為良也歸報命而議決于是有負作治水閘疏水  
渠渠起張秋金堤西南行九里至濮陽灤經博陵  
以壽張汶河至東西影塘又沿李崋至蓮花池大緒

潭乃喻范暨濮又上而西數百里經澶淵接河沁  
矣有負曰河水過則害微則利乃節其過而導其  
微教于平既成賜渠名廣濟閘名通源凡河流之  
旁有不順者堰之堰有九長袤皆至萬丈架濤截  
流柵木絡竹寔之石而鍵以鐵曰合土木火金平  
水性也又作放水閘于東昌龍灣魏灣閘有八度  
水盈過丈則洩皆通古河以入海上制其源下放  
其流既節且宜用平水道云當是時蠲瀕河民牧  
馬庸役以專力河防役丁夫五萬八千

明孝宗弘治七年夏命大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偕同  
都御史劉大夏督治張秋決河

當此時議者洵謂河不可復宜復治海運而朝  
議弗是也命大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同都御史劉大  
夏督治之時河流湍悍甚決口闊九十餘丈大夏  
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治治上流先導之南行且  
築長堤以防大名山東之患候河頗循軌而後決  
可塞也于是發丁夫數萬濬賈魯舊河濬孫家渡  
開新河又濬四府營淤河于是沿張秋兩岸東西  
築臺立衣貫索網聯巨艦穴而窒之寔以土至決

口去塞沈艦壓以大埽合且復決隨決隨築連晝  
夜不息決既塞繚以石堤隱如長虹輔以澆柱森  
如列星又起河南柘城經滑長垣東明曹單諸縣  
下盡徐州作長堤亘三百六十里而漕道復通役  
歷三時用軍民夫十二萬餘人鐵一萬九千斤有  
奇竹木薪芻不可計于是張秋之決始塞賜名安  
平鎮而是時丘學士濬著論言周以前河之勢自  
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以  
後迄于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河之所至害  
以隨之卹民患者烏可不隨其所在而除之哉禮

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于海故  
江河淮濟皆名以瀆焉今以一淮而受大黃河之  
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  
爲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淮河合一而清口又合沁  
泗沂三水以同歸于淮也哉曩時河水積有淤如  
鉅野梁山寺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  
元又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者  
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  
且明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寔京師必由博  
濟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行一決而東則漕渠

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生且移之國計矣  
今河南之境自滎陽原武由西迄東歷睢陽亳穎  
以迄于濠淮之境民之受害而不聊生也甚矣坐  
視而不顧與則河患日大民生日困失今不理則  
日甚一日或至于生他變設欲興工動衆疏塞並  
舉則又恐費用不貲功必未成而坐成困斃然則  
爲今之計奈何古今治水者要當以大禹爲法禹  
之導河旣分一爲九以分殺其洶湧之勢復合九  
爲一以巡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水之法此其準  
則也後世言治河者莫備于賈讓之三策然歷代



所用者不出其下策而于上中二策蓋罕用焉往  
往違水之性逆水之勢而與水爭利其欲行也強  
而塞之其欲止也強而通之惜微渺之費而忘其  
所損之大護已成之業而興夫難就之功損民力  
于無用糜民財于不貲苟顧目前惶恤其後非徒  
無利而反有以取其害因之以召禍亂亦或有之  
顧又不如聽其自然而不治之為愈也愚以為今  
日河勢與前代不同前代止治河今則兼治淮矣  
前代止欲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矣烏可置之度  
外不講究其利害哉朱熹有曰禹之治水只是從

低處下手下面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淤淺因朱  
氏之言而求大禹之故益信賈讓上中二策為可  
行蓋今日河流所以泛濫為害者良以兩瀆之水  
既合為一衆山之水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  
歲增益去冬之沮洳未乾嗣歲之潢潦繼至疏之  
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滙為巨  
浸桑麻菽粟之場變為波浪魚鱉之區可嘆也已  
伊欲得上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疏通國家誠  
奮然不惜棄也不愛動民舍小以成其大棄少以  
就夫多權度其得失之孰急乘除其利害之孰甚

毅然必行毋惑浮說擇任心膺之臣委以便宜之  
權俾其沿河流相地勢于其下流迤東之地擇其  
便利之所就其汗下之處條為數河以分水勢又  
于取條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為  
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河既分疏之後水  
勢自然消滅然後從下流而上于河身之中去其  
淤沙或推而蕩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深  
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溢出而河之波  
不及于陸下有所納不至東溢而河之委易遠于  
海如是而又委任得人規制有法積以歲月因時

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漸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  
民庶其有瘳乎夫自開封以南至于鳳陽膏腴之  
地歲為河滄沒何止數十萬頃今縱于迤東之地  
開為數河所費者田多不過數萬頃又皆濱海斥  
鹵之地比較利害孰為多少宜有以權此矣

仁德天皇十一年夏四月戊寅朔甲午詔郡臣曰今朕視是國者郊澤曠遠而田圃少乏且河水橫逝以流未不駛聊逢霖雨海潮逆上而巷里乘船道路亦塗故郡臣共視之決橫源而通海塞逆流以全田宅冬十月掘宮北之郊原引南水以入西海因以號其水曰掘江又將防北河之滯以築茨田提是歲新羅人朝貢則勞於是役

本朝河功略記

仁德天皇十一年夏四月戊寅朔甲午詔郡臣曰今朕視是國者郊澤曠遠而田圃少乏且河水橫逝以流未不駛聊逢霖雨海潮逆上而巷里乘船道路亦塗故郡臣共視之決橫源而通海塞逆流以全田宅冬十月掘宮北之郊原引南水以入西海因以號其水曰掘江又將防北河之滯以築茨田提是歲新羅人朝貢則勞於是役

十三年冬十月造和珥池是月築橫野提  
十四年冬十一月為橋於猪甘津即號其處曰小

橋也是歲作大道置於京中自南門直指之至丹  
比邑又掘大溝於戚以乃引石河水而潤上鈴鹿  
下鈴鹿上豐浦下豐浦四處郊原以墾之得四萬  
餘頃之田故其處百姓寬饒之無凶年之患

推古天皇十五年冬於倭國作高市池藤原池カサ岡

池管原池山背國堀大溝於粟隈且河內國作戶

前池ヨリ依網池亦每國置屯倉

持統天皇六年夏閏五月乙未朔丁酉大水遣使修

行郡國稟貸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採山林池

澤詔令京師及四畿內講說金光明經日本書紀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夏四月丙辰筑後守正五位下

道君首名卒首名少治律令曉習吏職和銅未出

為筑後守兼治肥後國勸人生業為制修教耕營

頃畝樹菓菜下及雞豚皆有章程典盡事宜既而

時案行如有不遵教者隨加勸當始者老少竊怨

罵之及收其實莫不悅服一兩年間國中化之又

興築陂池以廣溉灌肥後味生池及築後往往陂

池皆是也由是人蒙其利于今温給皆首名之力

為故言吏事者咸以為稱首及卒百姓祠之

聖武天皇天平四年冬十二月丙戌築河內國丹比

郡狹山下池

孝謙天皇天平勝宝二年夏五月京中驟雨水潦泥  
溢又使人茨田等堤往往決壞

同五年秋九月壬寅攝津國御律村南風大吹潮  
水暴溢壞損廬舍一百十餘區漂没百姓五百六  
十餘人並加賑恤仍追海濱居民遷置於京中空  
地

廢帝大平寶宇五年夏五月丙午使散位外從五位  
下物部山背正六位下日佐若麻呂行視畿内陂  
池堰堤溝洫之所也

同年秋七月辛丑遠江國荒五河堤決三百餘丈  
役單功三十萬三千七百餘人宛糧修築  
同七年秋九月庚子朔 勅曰疫死多數水旱不  
時神火屢至徒損官物此者國郡司等不恭於國  
神之咎也又一旬亢旱致無水苦數日霖雨抱流  
亡嗟此者國郡司等使民失時不修隄堰之過也  
自今以後若有此色自目<sup>サク</sup>己上宜悉遷替不須久  
居勞擾百姓更簡良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  
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無至民憂  
同八年秋八月己卯遣使築池於大和河内山背

近江丹波播磨讚岐等國  
稱德天皇神護景雲二年秋八月下總國言天平寶  
字二年本道問民若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淨辨  
等具注應掘防毛野川之狀申官聽許已訖其後  
已經七年得常陸國移曰今被官符方欲掘川尋  
其水道當次神社加以百姓宅所損不少是以具  
狀申官宜莫掘者此頻年洪水損決日益若不早  
掘防恐渠川崩埋一郡口分二千餘田長為荒廢  
於是仰兩國掘自下總國結城郡小鹽鄉小島村  
達于常陸國新治郡刈曲鄉受津村一千餘文其

兩國郡界亦以舊川為定不得隨水移改  
同三年秋九月壬申尾張國言此國與美濃國界  
有鶴沼川今年大水其流改道每日侵損粟中  
嶋海部三郡百姓田宅又國府并國分二寺俱居  
下流若經年歲必致漂損望請遣解工使開堀復  
其舊道許之

光仁天皇寶龜三年秋八月自朔日兩加以大風河  
內國茨田堤六處澁川堤十一處志紀郡五處並  
決

同六年冬十一月丙申遣使於五畿內修造溝池

同八年冬不雨井水皆涸出水宇治等川並可揭  
屬

同十年冬十一月辛巳駿河國言以去七月十四  
日大雨汎濫決二郡隄防壞百姓廬舍又口田流  
亡其數居多應役旱功六萬三千二百餘人者給  
糧修築之

桓武天皇延曆二年夏四月丙寅授正六位上贊田  
物部首年足外從五位下以築哉智池也  
同三年秋九月癸酉京中大雨壞百姓廬舍詔遣  
使東西賑給之

閏九月戊申河內國茨田郡堤決一十五家旱功  
六萬四千餘人給糧築之

同四年春正月庚戌遣使堀攝津國神下梓江鰲  
生野通子三國川

同年秋九月壬寅河內國言洪水汎濫百姓漂蕩  
或乘船中或寓堤上糧食絕之艱苦良深於是遣  
使監巡兼加賑給焉

同年冬十月己丑河內國破壞隄防三十處旱功  
三十萬七千餘人給糧修築之  
同七年春三月甲子中宮大夫從四位上兼民部

大輔攝津大夫和氣朝臣清麻呂言河內攝津兩  
國之堺堀川築堤自荒陵南導河內川西通於海  
然則沃壤益廣可以墾闢矣於是便遣清麻呂勾  
當其事應須旱功二十三萬餘人給糧從事矣  
夏四月戊子勅五畿內頃者元旱累月溝池乏  
水百姓之間不得耕種宜仰所司不問王臣家田  
有水之家恣任百姓權令播種勿失農時六月癸  
未美作備前二國國造中宮大夫從四位上兼攝  
津大夫民部大輔言和氣郡河西百姓一百七十  
餘人歎曰已等元是赤坂上道二郡東邊之民也

去天平神護二年割隸和氣郡今是郡治在藤野  
鄉中有大河每遭雨水公私難通因茲江西百姓  
屢闕公務請河東依舊為和氣郡河西建磐利郡  
其藤野驛家遷置河西以避水難兼均勞逸許之  
續日本紀

同十一年秋八月辛卯大雨洪水癸巳幸赤見  
埒覽洪水甲午遣使賑贍百姓以遇水害也  
同十七年春二月甲寅右京人正六位上許曾部  
朝臣帶麻呂等言大和國廣瀨郡田疇多數溝溉



之水伏望以公田七所築堤為池同利公私其功  
食等並用私物許之  
同十九年冬十月己巳發山城大和河內攝津近  
江丹波等諸國民一萬人以修葛野川堤  
同二十年夏五月甲戌 勅諸國調庸入貢而或  
川無橋或津之舟民憂不少令路以諸國貢調之  
時津濟之處設舟楫浮橋等長為恒例  
同二十三年夏四月辛未 制額壞成川之地屢  
事除籍新出為公田未聞言上若西岸壞流既損  
公田則東邊新成點為私地如此經年公損幾何

平城天皇大同三年秋七月辛丑令內親王并余婦  
進掘葛野川役夫

嵯峨天皇弘仁十二年夏四月丙戌大政官府  
一應禁制斫損水邊山林事

右得大和國解 產業之勢非只堰池浸潤之  
本水木相生然則水邊 林必須鬱茂何者大  
河之源其山鬱然小川之流其岳童鳥愛和流  
之納大隨山而生天山出雲兩河潤九里山童  
毛盡谿流涸乾謹按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六月  
八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府 右大臣宣奉

勅山川海江濱野林原等一切收入公私共之  
但山岳之体或於國為禮事須蕃茂勿令伐損  
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堤  
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因茲國司量便禁制  
河邊諸國若有此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者  
然則大堰之岳專有禁制小川之小不在禁限  
因茲百姓憚遠貪近川上山林任意伐採至有  
旱年溉之苗焦動遭損害此之由也望請川  
谿泉源溝池等縱溉田水邊山林菽澤不問公  
私悉加禁制並莫代損謹請處分者依請

一應禁制斫損路邊樹木事

右同前解 道邊之木夏垂蔭為休息處秋結  
實民得食為而或頑民徒致伐損去來之輩並  
失便望請特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以前右  
大臣宣奉 勅如諸國宜准此

同十四年春正月丙子新錢一百貫賜大和國苑  
築益田池

淳和天皇天長三年春正月丙申和泉國令築池五  
處從民望也

二月癸丑備前國停田原池築神埼池

同九年秋八月己卯大雨大風河內攝津國洪水  
泛溢隄防決壞

九月丙申賑給攝津國逾洪水百姓日本從紀

仁明天皇承和四年春三月庚午詔尾張國課口三  
分之一特從優復河流漲溢民多病水故降此恩  
同八年秋九月戊辰朔有洪水漂流百姓廬舍京  
中橋梁及山崎橋盡斷絕焉  
嘉祥元年秋八月丁亥朔己丑雨降通宵不止  
庚寅雨勢如倒井終日不息 辛卯洪水浩々人

畜流損河陽橋斷絕僅殘六間宇治橋傾損茨田  
堤往往隕絕故老僉曰倍于大同元年水可四五  
尺 壬辰遣左大臣檢非違使及看督近衛等巡  
察京中被水害者兼復遣右衛門佐從五位下紀  
朝臣道茂齋米鹽賑恤之 甲午遣使攝津河內  
兩國巡檢於被水災者同使並倉庫賑給之  
九月己亥遣左中辨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嗣宗治  
部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真世外從五位下山  
代宿禰氏益六位判官四人主典四人等令築茨

田隄續日本後紀

文德天皇喜祥三年秋九月大水山崎橋斷  
帝以為河橋易壞依水浸嚙得其便地自無所害  
是日詔遣中納言安倍朝臣安仁源朝臣弘參議  
滋野朝臣貞立伴宿禰善男等就山崎以察利害  
求其便地乃定置橋

仁壽二年春二月壬戌弒前守正五位下藤原朝  
臣高房卒高房者參議從四位上藤原弟三子也  
身長六尺旅力過人甚有意氣不拘細忌弘仁十  
三年為右京少進累遷天長三年為式部大丞四

年春授從五位下拜美濃介威惠氣施屬託不行  
發槁奸伏境無盜賊安八郡有陂渠隄防決壞不  
得蓄水高房欲修隄防土人傳曰陂渠有神不欲  
過水逆之者死故前代因司廢而不修高房曰苟  
利於民死而不恨遂驅民築隄溉灌流通民至今  
稱之

同三年秋九月戊辰攝津國奏言長柄三國兩河  
項年橋梁斷絕人馬不通請准堀江川置二雙船  
以通濟渡許之

齊衡元年春二月庚午詔尾張國課口三分之一

特從優優河流激溢民多病水故降此恩  
同三年春三月戊午移山城國葛野郡月讀社置  
松尾之南山社近河濱為水所嚙故移之  
天安元年夏五月乙丑晦淫雨未霽洪水汎濫道  
橋流絕河堤斷決

同二年夏五月壬午大雨洪水汎濫河流盛溢水  
勢滔滔平地浩々橋梁斷絕道路成川東堀川水  
入冷然院庭中如池左衛門陣直廬浮流公卿諸  
司百寮各率僚下或草屨或徒跣競搬水畔堀決  
禦流池臭浮蕩賴尾甚多亦左右京被水害流死

者衆矣 甲申霖雨初止天景新晴 丁亥遣勅  
使令巡檢兩京洪水之害

己丑出穀倉院穀二千斛民部廩院米五百斛大  
膳職鹽廿五斛賑給左右京苦霖之窮民是日於  
南大庭大秋 文德實錄

清和天皇貞觀元年夏四月七日壬辰式兵二省奏  
擬階文天皇不御前殿大臣奉勅命省行之武藏  
國去秋水滂下野國大風陸奥國洪水出羽國霜  
雹加賀國水旱出雲國秋寒並賑給之

同二年夏六月三日壬午自五月霖雨至是大水  
秋九月十五日壬戌風雨未止都城東西河水人  
馬不通諸國濱海之地潮水漲溢人畜被害  
同四年春二月十六日乙卯出雲國出雲大原兩  
郡去年風水隕霜多被損傷詔復課役一年  
夏四月二日庚子大雨河水汎溢行路難通  
五月廿七日甲午淫霖不止是日雷雹大雨庭潦  
奔溢詔故從四位下藤原朝臣雄敏田地<sub>在河內</sub>  
國澁川郡以充崇親院  
同七年冬十二月廿七日甲戌尾張國言昔廣野

河流向美濃國當于斯時百姓无害而頃年河口  
壅塞忽落此國每遭雨水動被巨害望請堀開河  
口令趣舊流太政官處分依請  
同八年夏六月廿八日辛丑是月天下大旱民多  
飢餓東堀河多<sup>十二</sup>鮎<sub>魚</sub>京師人捕噉之  
秋七月九日辛亥先是尾張國言奉太政官處分  
掘開廣野河口令趣舊流而美濃國各務郡太領  
各務吉雄厚見郡大領各務吉宗等率兵衆步騎  
七百餘人襲來河口毆傷郡司射殺夫河水流血  
野草露膏成功將畢有此相妨至是太政官下符

義濃國司稱河流利害兩國爭論彼此相持歷代  
無施於是重遣詔使與兩國司相共勘定更復朝  
議審其得失下知兩國令其掘開而暨于功役已  
發作事稍成多與又歐傷人流血雖云郡司之無  
狀抑亦國吏之失辭而言之理豈合然宜早令掘  
開又擅興兵衆法禁是重而數過七百害及殺傷  
須禁固亂首吉雄等兩國司相共錄死傷人數依  
實言上 廿日壬戌下知尾張國司暫停堀開河  
口之事焉 廿六日戊辰先是尾張國言義濃國  
各務郡大領各務吉雄原見郡大領各務吉宗等

作亂之後未經幾日率人夫數百人斫壞倉流失  
河水運積沙石埋塞河口吉雄等引百餘騎往還  
河邊欲發隨近之兵亂彼逆亂之由恐聞爭起自  
堀河之論遂至兩國接刃之隙因停掘開伏待裁  
下中嶋郡人磯部逆麻呂等三人身從堀河之役  
同為吉雄所射殺是日大政大臣下知義濃國司  
推亂吉雄等之犯過焉  
同九年夏五月四日壬寅大雨洪水往還難通  
同十一年秋七月十四日庚午風雨是日肥後國  
大風雨飛瓦拔樹官舍民居顛倒者多人畜壓死

不可勝計潮水漲溢漂沒六郡水退之後搜漉官  
物十失五六為自海至山其間田園數百里陷而  
為海八月廿六日辛亥夜大風暴雨拔樹發屋城京邑  
八月廿六日辛亥夜大風暴雨拔樹發屋城京邑  
損傷甚多同十二年夏六月十七日戊戌頻月淫霖京師飢  
同十二年夏六月十七日戊戌頻月淫霖京師飢  
饑賑給之秋七月二日壬子以從五位上行少納言兼持從  
秋七月二日壬子以從五位上行少納言兼持從  
和氣朝臣彞範為檢河內國水害堤使判官一人  
主典二人五日乙卯以從五位上守石中辨藤  
主典二人五日乙卯以從五位上守石中辨藤

原朝臣良近為築河內國堤使長官散位從五位  
下橋朝臣時成從五位下賀茂朝臣峯雄並為次  
官判官四人主典三人廿二日壬申是日遣朝使築河內國堤恐成功未  
廿二日壬申是日遣朝使築河內國堤恐成功未  
畢童有水害由是奉幣大和國三歲神大和神廣  
瀨龍田神祈無雨滯以河內水源出自大和國也  
同十三年秋閏八月七日庚戌雷大雨諸衛陣於  
殿前河水暴溢京師道橋流損者衆壞人廬舍不  
知其數遣使者班幣諸社十一日甲寅霖雨  
遣使者班幣諸社十一日甲寅霖雨  
未止東京居人遭水損者卅五家百卅八人西京



六百卅家三千九百九十五人賜穀鹽各有差  
十四日丁巳勅夫積土築堤尤為避水也河決  
其害難防而今有聞細民之愚昧於遠慮或公請  
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膏腴開發田疇穿渠  
溉灌露潤之漸遂及壞堤河濡好之地者京邑及  
諸國輸貢之徒古來所芻牧也而求利之輩古為  
田園遠近百姓專失放牧之便寧恣一家之所利  
永忘萬民之為愁宜禁止鴨川堤邊除公田之外  
諸所耕營水陸田雖公田可成堤害者莫令耕作  
犯者罪之

陽成天皇元慶二年秋八月十八日辛巳大風雨流  
潦泛溢頗損田疇

光孝天皇仁和二年夏五月十日戊子自去七日大  
雨河水漲溢人馬不通

同三年夏四月三日丙午以散位從五位下清原  
真人今望為修理大井堰使六位已下二人以山  
城國正稅稻七千四百廿三束七把充其料

秋八月廿日辛酉自卯及酉大風雨拔樹發屋東  
西京中居人廬舍顛倒甚多被壓殺者眾矣內膳  
司檜皮膏屋顛仆采女一人宿其中邂逅免害時

人奇之鳴水葛野河洪波汎濫人馬不通

三代實錄

中京中兵人盡命願國身乘楚壘為道果卷內新  
雖今日所日事自自則又自大風雨時繼發至東  
海國五湖蘇大十回百折三乘快時發其時乘  
真必會置為創點大我遊湖湖五不并入以也  
相迫請夏四良去且丙亦以塔西裝再引來書寫  
西前在飛福公再不盡收之便舉意一家之解到  
於樂天皇到途古德夏林且南同遊是直去以且木  
意樂壽壽財自壽壽公曰可成地居若與令精亦  
斯風者皇五夏二平林八日十八日卒了大處而前

